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主要大會地點」)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由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項下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東會議)之法律限制，本公司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於網上出席。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mailto:eproxy@powerassets.com))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本公司之方式，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4月7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mailto: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機會。然而，由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已實行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東會議)以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健康風險，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於網上出席。為了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守該等規例，抵達主要大會地點及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股東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謹此致歉。本公司鼓勵股東(i)以電子設備之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儘管股東將不能於主要大會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於[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之任何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不正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 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旦結束，登記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已提交之投票將取代其委任代表(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透過網上平台並使用登記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將為該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作出有效投票之確證。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預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電郵至AGM2022@powerassets.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頭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登記股東提交委派代表書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必須於上述期限前(i)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以電郵 ([eproxy@powerassets.com](mailto:eproxy@powerassets.com)) 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以及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規定的潛在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因此，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董事局函件

---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高寶華

雷惠儒

余頌平

胡定旭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主要大會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及網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

---

## 董事局函件

---

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22年4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21年5月12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新股份，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霍建寧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梁匡舜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寶華女士(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高女士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高女士透過參與不同行業之各項業務，於營運管理、科技、財務以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高女士將為董事局在多樣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繼續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為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建議提名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認為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22年4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每一項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i) 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 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mailto:eproxy@powerassets.com)) 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本公司之方式，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由於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限制，股東將不能於主要大會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於網上出席，並透過電子設備投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董事局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2年4月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本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2,134,261,654股。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426,165股。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報所載經審核之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12個月每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3月	46.550	42.050
2021年4月	47.800	45.100
2021年5月	50.550	46.500
2021年6月	49.000	47.050
2021年7月	51.350	47.100
2021年8月	50.800	48.300
2021年9月	49.200	45.250
2021年10月	47.450	44.200
2021年11月	48.350	46.250
2021年12月	49.350	46.300
2022年1月	49.650	47.650
2022年2月	50.350	47.600
2022年3月1日直至印備本通函前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950	47.900

## 披露權益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而進行。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767,499,6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6%。由於其在長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及由CKHGI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767,4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96%,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

###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霍建寧**，主席，70歲，198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於1993年8月獲委任為副主席，而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及TPG Telecom Limited（自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之主席、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自2021年1月1日獲委任），以及PT Indosat Tbk之監事會副會長（自2022年1月4日獲委任）。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為上市商業／投資信託。霍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聯席主席（於2021年1月1日退任）及董事（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霍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霍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霍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霍先生可收取主席薪金（2021年：港幣五萬元）及董事袍金（2021年：港幣七萬元）。

霍先生曾出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百富勤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陳來順，59歲，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陳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按陳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564萬元。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21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酬金(2021年：港幣二萬元)。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梁匡舜**，59歲，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委托公證人。梁先生現為梁肇漢律師樓之合夥人。梁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梁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截至2022年3月31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持有1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本公司與梁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1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梁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梁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或於不足一年內梁先生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高寶華，65歲，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均自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自2012年至2015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Alpha International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Alpha亞太地區、Alpha新加坡及AAP Publishing Pte. Ltd.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Future Positive Pte. Ltd.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工作15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前稱英國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高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高女士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1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高女士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高女士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以及每年港幣七萬元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該委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的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高女士出任董事及該等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茲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主要大會地點」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i)倘法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乃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或
  - (III)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而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2年4月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然而，由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該等規例」)已實行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東會議)以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健康風險，本公司股東將不能於主要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僅可於網上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將視作已出席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之通函內(「該通函」)。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 (4) 所有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 交回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iii) 以電郵([eproxy@powerassets.com](mailto:eproxy@powerassets.com))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2022年5月18日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如下文附註(11)詳述)，則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
- (8)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 (9)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10)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以及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規定的潛在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因此，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11) 倘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